

**深圳市大鹏新区商务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中第一条明确指出“拟订商务、投资促进领域的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及促进本领域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为履行这一职责，本部门致力于推动商贸事务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商贸事务管理保障水平，委托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商贸服务事务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商贸服务事务项目主要包括：南澳码头（口岸）项目筹备、商圈建设咨询服务、商贸领域文明创建等工作。南澳码头（口岸）工程是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项目，也是大鹏新区建设粤港澳国际游艇旅游自由港的关键工程和深圳东部水上交通枢纽和深圳实施“东进战略”带动粤东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门户。通过项目开展，完成南澳码头（口岸）项目运营模式综合研究评估、盈亏测算分析、运营招标全过程咨询、运营筹备等工作，不断推动南澳码头（口岸）项目筹备工作进度；此外，为响应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促进消费投资，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新增长点，出具大鹏新区商圈建设委托咨询报告。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年中划拨接收预算款为 242.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63.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已执

行 216.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08%，主要为商贸事务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推动南澳码头（口岸）建设，响应国家扩大内需战略，出具商圈规划报告、促进商贸领域的文明创建工作。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南澳码头（口岸）项目运营模式综合研究评估、盈亏测算分析、运营招标全过程咨询、运营筹备等工作，不断推动南澳码头（口岸）项目筹备工作进度。出具大鹏新区商圈建设委托咨询报告，提升文明创建点位的文明形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商贸事务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263.56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目的是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深入了解 2024 年项目具体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并由此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意见，进一步优化项目开展的规范性、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部门主要通过对项目支出开展自我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政策落实及项目实施成效等进行系统评估，并将自评

结果按时提交至本级财政部门。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立项程序、目标设置、资金配置、管理使用、组织实施以及产出成果与效益实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价。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是项目立项情况，重点评估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即是否严格依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推进工作。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侧重考察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明确性。三是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分析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即本项目年度预算的编制与分配是否贴合实际、依据充分。四是资金管理情况，重点核查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和规范使用。五是组织实施情况，主要评价考核内容健全性与服务内容有效性。六是项目产出与效益，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等多维度进行评估，重点关注绩效目标事项是否落实到位、提升文明创建点位的文明形象等实际成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本部门对商贸事务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总体得分为98.38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1. 积极对接专业机构，力争打造创新型交旅融合港口。2. 依托专业智库力量起草编制专业报告，全面融入深圳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3. 提升文明创建点位管理水平，构建文明创建常态长效机制。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商贸事务项目整体执行良好，但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82.08%，预算执行率、成本控制率未达到 100%的目标值。

改进措施：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力争保障项目支出与实际执行进度保持一致。